

# 错位人生中的复调、移情和互文

## ——流散视阈中卡里尔·菲利普斯创作特点研究

张建萍

(中国民航大学,天津,300300)

**摘要:**卡里尔·菲利普斯是当代流散作家中最知名的、最具代表性的和最有天赋的领军人物之一。“错位”是他个人的生存常态,也是其作品中最常见的主题。“错位”即经历多地域的流散变迁之旅。因为不同地域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文化差异,所以“错位”归根到底是一种文化差异的体验,这往往会导致“错位者”与周围环境无法融合而萌生的无归属感。在“错位”基础上,菲利普斯作品的特征也变得非常复杂,总结来说,呈现出复调、移情和互文三种特征。

**关键词:**错位,复调,移情,互文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21-(2014)10-0065-05

[doi 编码] 10.3969/j.issn.1674-8921.2014.10.012

有一类作家因成长于两种或多种文化之间而令人难于对其进行分类。流散于世界各地的加勒比裔黑人作家往往都是如此;此外还有大量的新晋作家如奥利弗·斯尼尔(Olive Senior)、宝林·梅尔维勒(Pauline Melville)、玛琳娜·诺贝斯·菲利普(Marlene Nourbese Philip)等等。而在这些作家中,卡里尔·菲利普斯(Caryl Phillips)可谓最知名、最具代表性的和最有天赋的领军人物之一。菲利普斯的创作颇丰,从1980年开始创作剧本《奇异的水果》(*Strange Fruit*)起,他陆续推出多部剧作。而其小说创作则始于1985年的《最后的通道》(*A Final Passage*),之后他相继出版了《高地》(*Higher Ground*)、《剑桥》(*Cambridge*)、《渡河》(*Crossing the River*)、《血液的本质》(*The Nature of Blood*)、《远岸》(*A Distant Shore*)等小说。进入新世纪以来,菲利普斯依然笔耕不辍,又陆续出版了《在黑暗中跳舞》(*Dancing in the Dark*)和《落雪中》(*In the Falling Snow*)等。此外他还创作了多部散文作品,如《欧洲部落》(*The European Tribe*)、《大西洋之声》(*The Atlantic Sound*)、《一种新的世界秩序》(*A New World Order*)和《将我定义成英国》(*Color Me English*)等。凭借着这些作品所折射出来的独特流散思想,菲利普斯不断斩获各种荣誉,其中包括《星期

日泰晤士报》青年作家奖、英格兰年轻英国作家上榜作家奖、马丁·路德·金纪念奖、古根海姆奖学金、詹姆斯·泰特·布莱克纪念奖和英联邦作家奖,同时还入选英国皇家文学学会院士。

菲利普斯涉足领域广泛,他不仅表现出对文学强烈的兴趣,同时还在音乐、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和体育运动上展现出多样性的才华,因此学术界很难对他及其作品进行分类。分类之难归根到底源于菲利普斯的“错位”人生,即他经历了多地域的流散变迁之旅,同时又因不同的地域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文化差异,所以“错位”归根到底又是一种对多样的陌生文化的差异体验。陌生的文化往往会让“错位者”因与周围环境无法融合而萌生无归属感。菲利普斯便是这样一位“错位者”,在此基础上,他的作品也变得复杂异常,总结来说,呈现出复调、移情和互文三种特征。

### 1. “错位”的人生及其作品创作

菲利普斯作品中最常见的主题多是对“错位”人生的描述,因为“错位”恰恰也是他个人的生存常态。上世纪50年代末期,菲利普斯出生于加勒比的圣基茨岛,3个月大时还在襁褓中的他随父母一起移民英国北部。三个月虽然时间短暂,却为他的一生烙上了永久的黑人标签。在英国,菲利普斯一家居住在白人工人阶级聚集区,他接受了全套的英式教育,并在高中毕业后顺利进入牛津大学求学。与所有的加勒比流散群族一样,他的父母为了让子女顺利融入英国主流社会,总是淡化加勒比背景。而实际上,菲利普斯发现因为加勒比背景的存在,他总是处于一种“错位”的境地:一方面他认为自己在英国长大并接

**作者简介:**张建萍,中国民航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与文化。电子邮箱:hellosonsy@aliyun.com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全球化背景下卡里尔·菲利普斯的流散思想及其演变研究”(编号13YJC752034)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国民航大学专项“后现代视阈中流散身份的惑与解——菲利普·罗斯·祖克曼系列”作品研究”(编号ZXH2012F009)阶段性研究成果。

受教育,同时拥有一口流利地道的带有约克郡口音的英语,理应被视为英国人,但另一方面,现实世界中很多微妙的经历总在时刻提醒他并不属于英国,他因此感慨到“与所有英国非白人的小孩一样,我的整个人生都踮起脚跟、谨慎地生活”,“一直摇摆在成为黑人或者成为大不列颠人的冲突中”(Phillips 1987: 4)。这种“错位”的感觉代表了当时整个黑人流散族群在英国的集体感觉。1978年,因为“诺丁山”种族事件失控恶化,英国国内的种族关系变得十分紧张,在这种情况下,菲利普斯前往美国,陌生的美国文化对他来说无疑是再经历一次“错位”人生。美国的流散经历对菲利普斯的文学创作影响最大,在美国,他阅读到了大量在英国阅读不到的非裔流散文学作品,这主要是因为英国本土,主流教育通常将黑人文化及排斥在外所致。菲利普斯在阅读理查德·怀特(Richard Wright)的《土生子》(*Native Son*)和拉尔夫·埃里森(Ralph Ellison)的《隐身人》(*Invisible Man*)时,立志要成为一名作家,因为他意识到写作将会是深入挖掘和解开其“错位”人生谜题的独特视角。而他的“错位”人生并不仅限于此,1980年他在母亲陪伴下返回加勒比圣基兹岛,这是自1958年离开此地22年后他的首次还乡之旅,这次还乡之旅点亮了他对于多元文化的好奇心,此后他在1984年前前往欧洲大陆,而从90年代起,他辗转于美国、英国、印度、瑞士等多国大学教书任职,这些无疑造成了其人生的深层次“错位”。

“错位”堪称菲利普斯人生经历的关键词。多种的“错位”人生加之丰富的文学经验积累使之对移民、种族和身份等问题有着更深层次的认识。现在的他常年穿梭往来于世界等地,多变的人生角色和丰富的阅历让他见识甚广,有着比同龄人更开阔的视野,被誉为“世界公民”和非裔流散研究的“活地图”(Jaggi 1993: 28)。

“错位”也成为菲利普斯作品的主要基调,因为涉及多种地域,其作品堪称非裔流散多视角的全景地图。有的作品涉及到加勒比独立事件,如《一个国家的独立》(*A State of Independence*);有的描述了种植园奴隶主的历史,如《剑桥》、《高地》和《渡河》等;有的关注了乘坐“帝国顺风号”到达英国一代加勒比黑人移民,如《最后的通道》、《远岸》(*A Distant Shore*)和《他乡者》(*Foreigners*)等;有的则是对黑人吟游技艺的再现,如《在黑暗中跳舞》;有的涉及了非裔流散和犹太大屠杀的经历,如《血液的本质》;有的记录了独立之后的新殖民统治秩序,如《克丽丝托贝尔旅馆》(*Hotel Cristobel*);有的则是关于黑人流散族群在英美的社会状况,如《落雪中》等。尽管如此,菲利普斯仍不满足,他曾说过自己写过非洲、美国、犹太女性,还写过奴隶、民权运动和大屠杀,但其实

写作范围还应当比想象的更广阔些。这种对多样主题不断探索的动力正出自于他流散于多地域之间的“错位”人生经历。

在“错位”的基础上,移民及其后代的“无归属感”也是其作品的常见的主题。在他的作品中,主人公常因各种原因离开移出国,但在移入国又与环境格格不入,这便是流散族群典型的“无归属感”。

“错位”首先体现在主人公的流散经历中。《最后的通道》讲述了英国加勒比移民“错位”的人生故事。原本居住在加勒比无名小岛上的雷拉,在母亲前往英国治病后,决定与丈夫迈克、儿子凯文一起移民英国。但到达英国后,遭遇被丈夫抛弃和母亲去世等一系列打击的她生活窘迫,不得不跟儿子一起住在伦敦废弃的旧宅里。在小说的结尾,“无归属感”的雷拉渴望重回到加勒。而《一个国家的独立》讲述了伯特伦·弗朗西斯在英国“错位”生活多年后,重返加勒比却又再次遭遇“错位”的故事。弗朗西斯同样出生于加勒比的无名小岛,19岁时因获得英国提供的奖学金到了伦敦,但在英国却因成绩不佳被迫放弃学习,之后靠打零工一直在英国过着潦倒的生活。20年间他中断了跟所有家人朋友的联系。20年后,在获悉小岛即将独立的消息后,弗朗西斯准备重返加勒比,原本希望这次还乡之旅能结束他长期以来的“错位”生活,结果却发现小岛上曾经熟悉的一切变得疏离且冷漠,最后他不得不返回英国,继续“错位”的生活。《剑桥》中,英国白人女性艾米丽受父亲之命前往加勒比巡视他们的种植园,但在加勒比,她的生活完全“错位”,原本打算只停留三个月,却再也没有回到英国。小说中的非洲黑人奥卢米德也经历了种种的“错位”,最明显的标志就是姓名的不断更迭。奥卢米德被贩卖到英国,在奴隶船上,他和同伴都被都唤作“黑鬼”,在被买给英国绅士后,名字改为托马斯,之后他并获得自由并皈依基督教,名字又改为大卫·汉德森。但在他前往加勒比传教时却再次被俘,被贩卖到了艾米丽在加勒比的种植园为奴,名字又变更为剑桥。伴随这些主人公的必然是“无归属感”。在菲利普斯其他作品中,比如《高地》的易瑞娜和无名黑人翻译,《渡河》中的黑人纳什、玛莎、特拉维斯,白人女性乔伊斯,还有《血液的本质》的伊娃·斯迪恩等也有着与《最后的通道》和《一个国家的独立》中的主人公类似的“错位”经历。这些主人公从离开移出国的那一刻起,其身份就不断地经历着被塑造和再塑造的历程。

## 2. “错位”中的复调、移情和互文

以菲利普斯本人经历的流散经历为基础的“错位”成为他创作的基石,在此基础上,他的作品主要呈现出复调、移情和互文三种特征。

## 2.1 复调

“错位”必然是跨文化、跨地域的,因此其必然也是充满差异性的。在创作中,菲利普斯对“错位”经历中涉及到的各种差异使用了“复调”式表现手法,即将不同时期、不同地域和不同文化中的主人公的不同经历并置,作品往往是对多位不同性别、不同种族和不同民族的叙述者的跨时空的流散经历的描述,也因此往往呈现出一种跨世纪的、碎片式的、多重故事线相交织式的特点。

在菲利普斯早期两幕戏剧《避难场所》(*The Shelter*)中,他就采用了“复调”的叙事方式,在之后的小说创作中他又不断地使用着“复调”并对其进行改进。如《高地》由三个独立的叙述片段组成,第一部分是奴隶制度后期,一名生活在西非海岸的非洲人被强迫与白人奴隶贸易者合作但却最终被抛弃的故事。第二部分则讲述了一名被囚禁在美国南部监狱的非裔美国人的命运。最后一部分以英国为背景,讲述了一位英国孤独的加勒比男性移民与波兰大屠杀女性幸存者易瑞娜之间的故事。而《血液的本质》由四个跨越450年历史的叙述故事交织形成。第一部分是是从波兰纳粹集中营获得了自由,最终在伦敦自杀的犹太女性伊娃·斯德恩的故事。另一部分发生在15世纪晚期,记录了一名犹太放高利贷者因被指控谋杀威尼斯的基督教小孩遭受审判的经历。《剑桥》同样采用了“多声部”的复调方式(苏聘2013:127)。这部小说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艾米丽、黑人剑桥和当地媒体对于同一件谋杀案的不同叙事。在菲利普斯的作品中,《渡河》是最具“复调”特征的作品,该小说由四个跨越250年之长的黑人大西洋历史的完整叙述片段组成。第一部分名为“异教徒的海岸”,讲述了上个世纪30年代左右,一位被解放的美国黑奴纳什在利比亚的经历。第二部分名为“西方”,背景转到了内战前后的美国,黑人老妇玛莎寻找被买到别处的女儿伊莉莎·梅被的艰辛之旅,但最终却被冻死在路上。第三章以信函的方式记录了18世纪中期贩奴商人詹姆斯·汉密顿对待奴隶贸易矛盾的心路历程。第四章的背景猛然切换到了二战时的英国,是白人女性乔伊斯在丈夫伦恩被投入监狱后,与非裔美国士兵特拉维斯倾心相爱却又被迫分离的故事。同时小说中还有一位神秘的非洲父亲将四个人的叙述串联起来,他将纳什、玛莎和特拉维斯视为自己的孩子,倾听了他们共同记忆的合唱。

影响菲利普斯选择“复调”叙事方式的原因很多,从创作背景上来看,这首先得益于他广博的阅读经历。他曾说过自己的创作借鉴了欧美、非洲和加勒比等多位作家的创作技巧。在一次访谈中,当被问及哪位作家对他影响最大时,菲利普斯竟列举了数十名作家的姓名,并提到自己尤为关注那些跟他

一样有着流散经历的加勒比作家,如德瑞克·沃尔科特(Derek Walcott)、威尔逊·哈瑞斯(Wilson Harris)、乔治·拉明(George Lamming)和V. S. 奈保尔(V. S. Naipaul)等。除此之外,他还特别提到了亨德瑞克·易卜生(Hendrik Ibsen)的戏剧让他始终对文学创作充满着激情,并促使他开始关注女性;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则让他学会了小说创作的格式;詹姆斯·鲍德温(James Baldwin)给予了他作为黑人作家的力量。毫无疑问,在多种因素影响之下菲利普斯的作品可以说传达了由多国语言组成系谱学。原因之二则在于菲利普斯从早年戏剧创作开始就养成的对于对话形式的偏爱。“我喜欢用补充的声音表达的自己想法……我感觉到自己很难用只用第三人称的权威的叙述视角来讲述这个社会,这个社会是由太多的声音和经历构成的”(Birbalsingh 1996: 195)。“坦率地讲,假如一个故事或者想法想要引人注目……它常常是以对话的形式的”(Ledent 2002: 40)。在一定意义上,复调正是一种对话。这些都为菲利普斯作品的“复调”特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菲利普斯早期的创作主要是以自传式的叙述方式为主来关注流散群族在移出国或者移入国的不断“错位”的经历。到了菲利普斯中后期的创作中,也就是从第三部小说《高地》开始,他往往将不同“错位”人生的叙述片段以“复调”的形式并置,同时以英国、美国、加勒比和非洲加勒比为叙述轴,扩大到了大西洋奴隶制度构建的整个过程。但是菲利普斯却从对各个片段进行评论,而是将各种声音综合形成的想象空间留给读者。《高地》可谓菲利普斯创作的重要转折点,此后菲利普斯通过自不同性别、种族和民族的多音的、多根茎的“复调”,致力于一种集混杂(hybridity)、混生(metissage)、融合(mestizaje)为一体的流散研究模式。而这种研究模式与之后他的另一创作特征“移情”特点不谋而合。

## 2.2 移情

移情是理解菲利普斯作品的叙事策略的另一个关键词。他的小说主角通常都是因“错位”人生而成为远离中心的各种边缘群族,这些边缘群体并不单单是黑人群族,更包括涉及到黑人流散经历中的所有群族,比如白人女性,此外还包括与黑人有着同样流散命运的其他群族,如犹太群族等。在传统的以二元对立为特征的西方主流文化中,这些群族均处于边缘位置,但在菲利普斯的作品中,他们都被赋予平等的地位。由此可见菲利普斯反对以国家和民族为狭小的研究基础,致力于一种超越二元对立、无种族的混杂研究路线,强烈抵制将奴隶与奴隶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等一系列关系简单粗暴地对立起来。他认为白人群体和犹太群族同样存在边缘人群,他们同黑人群体一样分享着流散情感。这是一种“移

情”式的书写。通过这种范式,菲利普斯以公平博爱的姿态揭示了另外一种真实,让所有涉及流散经历的沉默的“他者”均得以发声,而不是将“他者”的范围限定化。最能够体现菲利普斯“移情”创作特点的作品是《高地》、《渡河》和《血液的本质》等。

菲利普斯将女性和犹太人的流散经历与黑人流散经历并置。在传统文化中,女性一直处于“他者”的地位。从《圣经》开始,女性就被贴上了这种性别歧视的标签,因《圣经》将人类堕落之罪归咎于夏娃。杰出的哲学家如亚里士多德、查尔斯·达尔文等都发表过关于女性是一种过时的、低等文明的言论,均认为她们弱于那些在体质上、智识上、艺术上高人一等的男性(Bressler 1999:180)。女性在整个社会文化中的位置是边缘的,但菲利普斯在创作中并未对她们进行边缘化处理。对于白人女性,菲利普斯认为她们虽然有着种族上的优势,但是她们在男权文化中的命运并不优越于黑人女性,依然是主流文化中的边缘者,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如《渡河》中的乔伊斯。在菲利普斯看来,乔伊斯虽为白人,但也是流散历史的受害者。此外还有《剑桥》中的艾米丽,她屈从于父亲之命,在从加勒比回到英国后为了家族荣誉的延续不得不与带着两个孩子的老嫠夫结婚。在菲利普斯眼里,这些白人女性的命运与黑人奴隶无异。而他对犹太流散群族的关注则主要体现在《高地》和《血液的本质》两部作品中。他将犹太流散群族与其他流散群族,尤其是黑人流散群族并置、交织在一起。《高地》最后一章中,波兰犹太女性易瑞娜逃离纳粹迫害后,流亡英国,但在英国却遭遇悲惨,客死异乡。《血液的本质》讲述了德国犹太大屠杀的幸存者和她的家人的故事。这都是“移情”创作的表现,在菲利普斯看来,黑人流散群族和犹太流散群族二者之间存在着共同的、可交流的情感。

菲利普斯采用“移情”的原因可以从他在接受访谈时的回答中略见一斑。当被问及为何将诸多边缘群体的命运并置时,他说道,“因为共同存在的创伤,人类之间存在着潜在的、可交流的情感,女性,即使是白人女性,也同犹太人一样处在社会的边缘,这种处于边缘的地位与流散中的黑人很相似,因此三者有可交流的同理心情感”(Davison 1994:94)。情感是“移情”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菲利普斯采用“移情”正是为了平等对待那些跨越阶级、性别、种族等界限的共享情感。从后现代理论来看,黑人流散群族成为一种“漂浮的所指”,也就是说,它自由地、随意地漂浮着,其终极意义只有在与其他关联事物的互动中才能形成,这些远离中心的边缘主体可以相互吸引并且靠近,因此黑人流散群族会吸引与它一样处于边缘和被压迫地位的群族。通过移情,菲利普斯让我们明白人类差异性背后的本质相似性,我们与

他者在苦难和痛苦上的经历是相似的,创伤成为我们共同的历史命运的一部分,也将我们联系在一起。

这正是菲利普斯创作的伟大之处,作为黑人流散后裔,他与同时代、同性别甚至同地域的作家有着很大的不同。这类作家可以分为两大阵营,一大阵营中,他们致力于同西方文化中丑化“非洲”的行为作斗争,目的是向历史和读者还原一个最真实的、作为精神圣地的“非洲”。这一阵营较有成就的作家有诺瓦·阿切比(Chinua Achebe)和 J. M. 库切(J. M. Coetzee),黑人运动家如马库斯·加维(Marcus Garvey)等大肆宣传的非洲中心主义更是成为这一阵营的精神力量。第二大阵营中的作家则对非洲持有一种否定和不友好的态度,如奈保尔在《自由国度》(*In a Free State*, 1971)和《河湾》(*A Bend in the River*, 1979)中均表现出对非洲历史和未来悲观的态度(高照成 2011:61)。但菲利普斯与这两大阵营中的黑人流散作家都不同,他并不将自己的目光仅仅局限于黑人流散群族,而是聚焦于充满多样性的人类经验,竭力避免并超越家园、性别、民族和种族的界限,关注所有外来者的流散经历。这种行为不仅将黑人经验置于更广阔的全球化背景下,同时也反映了他博大的胸怀,当然这与菲利普斯个人不断“错位”的生活密不可分,也只有经历过诸多“错位”人生的作家才能成为拥有如此胸怀宽广的作家。因此马哈玛和萨文称赞菲利普斯是能够穿越人类心灵的作者。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西班牙作家杜塞拉(Camilo Jose Cela)则赞扬菲利普斯关注所有苦难者的历史,是一位放眼世界且具有平等胸怀的伟大作家。

### 2.3 互文性

如果从作品类别来分,菲利普斯的创作生涯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戏剧创作时期和小说创作时期。但这两个时期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存在着强烈的互文性。遗憾的是,很多对菲利普斯的研究都忽视了他戏剧创作时期的作品。

戏剧创作时期是菲利普斯作家身份的起始阶段。在他还在牛津大学求学时,就指导过排演莎士比亚的戏剧,当时他的梦想是当一名制片人。戏剧剧本创作给他的小说创作留下了浓重的痕迹。无论是《渡河》、《高地》还是《血液的本质》,都对“复调”这种以“对话”为主要特征的叙事方式加以采用,这正始于这一时期的影响。其次,《高地》和《渡河》等小说中所使用的“书信体叙事”类似于其早期戏剧创作时期的“戏剧性演讲”。《高地》第二部分由年轻的美国黑人囚犯鲁迪·威廉姆斯(Rudi Williams)的信件构成,他因抢劫军火罪而被投入重刑犯监狱。在监狱中,他不断地给父母、姐妹、律师和防卫委员会的代表写信,描述自己的经历。而《渡河》中,贩奴商人詹姆斯·汉密顿对奴隶贸易矛盾的心路历程也通过

其写给妻子的信表现出来。第三戏剧为其小说创作提供了蓝图,菲利普斯很多早期的戏剧片段都成为其日后小说创作的素材。如他的第一部戏剧《奇怪的水果》是他的第一部小说《最后的通道》的“投影贴图”,尽管各自的主人公姓名不同,故事年代背景不同,但二者都讲述了英国加勒比流散家庭所遭遇“错位”经历。在这部戏剧中,“错位”的英国加勒比家庭甚至被看作是“奇怪的水果”。这是展现菲利普斯戏剧和小说创作之间互文性关系的最佳作品。菲利普斯的第二部戏剧《哪里有黑色》(Where There is Darkness)则与《一个国家的独立》相似,都是关于英国加勒比移民试图通过返回加勒比来结束“错位”人生却最终遭遇失败的经历。他的另一部戏剧《避难场所》则与《剑桥》、《高地》非常相似,均采用跨世纪的、多重的叙事方式展开。《避难场所》是一个两幕剧,每一幕的主角分别是一位白人女性和一位黑人男性,这与《剑桥》中艾米丽和剑桥的叙述非常相似,尤其是第二幕的时间空间背景是在上个世纪50年代的伦敦,工人阶级出身的英国女性易瑞妮与来自加勒比的铁路工人路易斯相爱并生下了孩子,这与《高地》中的第三章相似。

菲利普斯的戏剧与其后期小说有着强烈的互文性。可以说这种互文性贯穿了菲利普斯创作的整个过程。近期,菲利普斯创作呈现出了一定的变化,他将“错位”人生的时空范围逐渐缩小。如小说《在黑暗中跳舞》以一种自传体小说的形式关注了第一位黑人歌舞剧明星波特·威廉姆斯(Bert Williams)“错位”的一生。2004年为菲利普斯赢得英联邦作家奖的小说《远岸》则通过追踪加勒比难民和英国女性相遇的故事,持续关注了“错位”人生所带来的孤独和苦难,但范围只是限定于20世纪末期两位悲剧人物的遭遇中。

### 3. 结语

“错位”人生的特点之一就是“家园”的缺失,这种缺失是一把双刃剑,它的确曾一度给菲利普斯带来困扰。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在自己的创作中,菲利普斯甚至刻意忽视了它的存在。在1999年的一次访谈中,他声称自己没有家园,作品在哪里,家园就在哪里。但这种“家园”缺失却又成就了菲利普斯独特的流散观,他认为的“在这个新的世界秩序中,没有人会再有完整的家园感觉”,“我们身份的锚地被解开,完全成为流动性的”,此外他曾声称“我希望我的骨灰能够被撒进大西洋,居于英国、非洲和北美之间……可以同时远眺非洲、英国和北美”(Phillips 2001:304),这些话语都暗示着菲利普斯认同自己多地域、多文化的“错位”经历,流散群族的“家园”存在

于这些流动的、多元的“错位”迁徙之中,而非传统意义中固定、静止的特点。这种流散思想真实地表达了非洲,乃至所有流散群体的声音。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加勒比地区涌现了一大批像菲利普斯这样杰出的流散文学家。随着德里克·沃尔科特和V. S. 奈保尔分别于1992年和2001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加勒比裔流散作家开始受到世界性的关注,也逐渐进入主流文学的研究领域。这些流散作家凭借着“错位”的人生经历创作出了大批经典的作品。这与该地区特有的混杂文化背景密不可分。加勒比是近代以来两个世界(西方与东方)、两个大陆(新大陆和旧大陆)、四个大洲(欧洲、非洲、亚洲和美洲)和四个殖民地(英国、法国、西班牙和荷兰)激烈碰撞的地区,也是世界上最早移民的地区之一,常年处于不同的种族、语言、宗教和文化传统杂交和融合的十字路口(张德明 2007:5),居民有黑人、白人、欧洲人、美国人、法国人、印度人、中国人、葡萄牙人、犹太人和荷兰人等等,可以说,这是一个多种文化错位的空间,这也使得加勒比文学在流散文学中极具研究意义。在这种背景下成长起来的作家必然“是一种天然的解构主义者,他们潜在地具备了不定性状态和多元化”(Dash 1989:26)。可以预见的是,随着全球化的普及,以菲利普斯为代表的加勒比流散作家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深入的研究。

### 参考文献

- Birbalsingh, F. (ed.). 1996. *Frontiers of Caribbean Literature in English* [C].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Bressler, C. E. 1999. *Literary Criticism: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Practice* [M].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Dash, M. 1989. In search of the lost body: Redefining the subject in Caribbean literature [J]. *Kunapiipi* 11 (01): 17-26.
- Davison, C. M. 1994. Crisscrossing the river: An interview with Caryl Phillips [J]. *ARIEL* 25(04): 91-99.
- Jaggi, M. 1993. Tracking the African diaspora [J].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30): 15-30.
- Ledent, B. 2002. *Caryl Phillips* [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Phillips, C. 1987. *The European Tribe* [M]. London: Faber & Faber.
- Phillips, C. 1993. *Cambridge* [M]. New York: Vintage.
- Phillips, C. 2001. *A New World Order: Selected Essays* [M]. London: Secker & Warburg.
- 高照成. 2011. 试析 V. S. 奈保尔的非洲观——以《自由的国度》为例[J]. 名作欣赏(33): 61-74.
- 苏聘. 2013. 《剑桥》: 以并置和戏仿解构历史真实[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1): 127-32.
- 张德明. 2007. 流散群族的身份建构——当代加勒比英语文学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玄 琰)